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重医高专发〔2021〕8号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处（室）、院（部），沙坪坝校区管委会：

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发〔2008〕2号）等文件精神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医专内〔2009〕20号）相关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制定《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月6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辅导员及专业技术人员职务晋升体系，规范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根据《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发〔2008〕2号）、《重庆市人事局、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36号）、《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及竞聘办法的通知》（渝卫人〔2009〕64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委属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岗位聘任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渝卫人〔2019〕4号）等文件精神和《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印发〈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医专内〔2009〕20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坚持以德为先；坚持公平公正；坚持量化考评与综合评价相结合；坚持向专任教师倾斜；坚持总量控制、评聘结合。

第三条 聘任对象

(一) 现在编在岗人员

在本单位已经聘任到相应岗位、未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在达到上一级岗位任职条件后，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可在单位组织开展的竞聘上岗中申请竞聘上一级岗位。

(二)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调动人员

引进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硕士且在海外有 5 年以上工作或学习经历，成绩突出者；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海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作或学习 3 年以上的访问学者、进修人员）不实行试用期。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聘任到相应等级岗位。

按照原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人发〔2008〕2号）规定，事业单位人员在事业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应根据新调入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其岗位等级。其中，按照《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竞聘上岗及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渝人社发〔2009〕70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确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安排调动到新的事业单位担任主要领导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岗位等级参照原岗位等级确定。如新调入单位无对应等级岗位或对应等级岗位满岗，

可按规定在新调入单位编制限额内申请特设岗位。调动人员不实行试用期，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聘任相应等级岗位。

(三) 公开招聘人员

公开招聘人员按照国办发〔2002〕35号、渝府发〔2003〕37号文件以及原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人发〔2006〕44号)文件要求，新参加工作的公开招聘人员，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的，实行1年试用期；具有硕士研究生以及以上学位的，实行6个月试用期。具有工作经历的公开招聘人员(认定连续工龄1年以上)，实行6个月试用期。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在岗位有空缺的情况下，聘任相应等级岗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具有工作经历的人员，在试用期中根据学历、工作经历及原聘岗位情况，拟低聘一级岗位，试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到相应岗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初次确定管理岗位等级的，参照公务员定职定级相关政策执行。

(四) 转业干部、复员军人等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实行试用期，完善相关手续后，按照政策规定聘任到相应等级岗位。

(五) 行政处分的工作人员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等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条 岗位等级

(一)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为 7 个等级。其中，正高级岗位分 4 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十三级为员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属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其人员的确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市人事行政部门实行总量控制和指标管理。

(二)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根据市委编办的批复，我校为副厅级单位。管理岗位设置分六个等级，即管理四至九级岗位。

(三)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

岗位不分等级。

（四）特设岗位

特设岗位是学校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经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特设岗位的等级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二章 聘任推荐组织

第五条 组织机构

学校建立健全岗位聘任工作机构，组建学校岗位聘任领导小组、院（部）岗位聘任推荐小组、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推荐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聘任推荐小组、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推荐小组。

学校成立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岗位聘任委员会成员代表组成，统筹协调学校岗位聘任工作。

（一）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冯连贵 吴海峰

副组长：唐 全

成 员：黄 萌 朱照静 杨国祥 何 坪 姜理华 雷道海
谢 静 黄晓林

职 责：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学校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负责对学校岗位聘任实施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等，负责研究处理岗位聘任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

题，负责研究处理学校岗位聘任实施工作中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诉求。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兼）

副主任：人事处处长（常务）、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科技产业部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人事处工作人员，教务处、学生处、科产部、纪检监察室各 1 名工作人员为成员。

职责：负责学校岗位聘任管理办法草案初审工作；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收集学校岗位聘任实施工作中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诉求；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办公室下设工作组，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实施相关工作。

1.聘任工作组

组长：人事处处长

成员：人事处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具体工作的工作人员。

职责：负责学校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负责学校岗位聘任具体实施准备工作；收集学校岗位聘任工作中职工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监督工作组

组长：纪检监察室主任

成 员：纪检监察室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对学校岗位聘任工作进行监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信访工作组

组 长：党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

职 责：负责职工有关申诉、投诉等信访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组建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

学校按照上级相关办法和规定组建学校专业技术和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工作；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学校管理、工勤岗位的聘任工作。学校专业技术和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成员见附 1。

第七条 组建院（部）、管理、工勤、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推荐小组

各院（部）、党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按照上级相关办法和学校规定组建岗位聘任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院（部）岗位聘任推荐小组由院（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 3—5 人组成，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推荐小组由党政办公室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专家 7—9 人组成，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

教师岗位聘任推荐小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和相关专家3-5人组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推荐小组由学生处负责人、院（部）党总支书记、学生工作专家和专职辅导员代表7-9人组成，学生处处长担任组长，各“推荐小组”报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负责岗位聘任申报材料审核和人员择优推荐工作。

第三章 思政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 岗位聘任工作

第八条 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指标设置

（一）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

1.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岗位聘任在专任教师指标分配中“单列”，当年未能使用的指标，在后续聘任时可累计使用。

2.思政理论课专任教师按教师比例核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二）专职辅导员

1.专职辅导员岗位聘任指标分配在其他专技人员中“单列”，当年未能使用的指标，在后续聘任时可累计使用。

第九条 思政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的认定

1.思政理论课教师按《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认定，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

2.专职辅导员按教育部 43 号令认定，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四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详见附 2。

第十一条 聘任条件

详见附 3。

第五章 （推荐）聘任工作

第十二条 （推荐）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聘任通知。

（二）个人申报。

（三）岗位聘任推荐小组审核推荐。专业技术岗位由院（部）推荐小组审核推荐，管理、工勤岗位由管理、工勤推荐小组审核推荐，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由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推荐小组审核推荐，专职辅导员由专职辅导员推荐小组审核推荐，分别在院（部）、党政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处公示审核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受理。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受理工作，学校校园网上公示审核受理结果，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五）量化评分。综合情况考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综合情况的

量化评分工作；教学质量与教研教改成果考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的教学工作量与质量，教研教改成果等业绩的量化评分工作；科研考核组负责申报人员科研业绩的量化评分工作。量化评分为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量化评分工作完成后，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量化评分结果，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六）岗位聘任委员会专家抽取。学校按规定在专家库中抽取岗位聘任专家。

（七）岗位聘任委员会专家评议。岗位（推荐）聘任结果由岗位聘任委员会专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推荐意见分为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岗位聘任专家会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未出席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推荐票中各岗位推荐人数少于等于推荐岗位数为有效票。

（八）结果公示。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评议（推荐）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九）（拟）聘任结果报批、报备。学校在评议（推荐）结束且公示后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报批和报备。

（十）聘任材料归档。学校将岗位聘任推荐情况、评议意见、岗位聘任专家会表决结果等材料归档保存，保证申报聘任全程可追溯。

具体操作流程和相关要求见学校每年岗位聘任工作通知。

第十三条 聘后管理工作

（一）签订聘用合同

按照聘任后的岗位，签订（续签、变更）聘用合同，完善聘用手续，加强聘后管理。

（二）聘后考核

学校对不同类别的受聘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德、勤、能、绩、廉的情况；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岗位调整、续聘、奖惩等的依据。

第十四条 聘任工作

（一）时间

学校原则上每年春季启动岗位聘任工作。

（二）方式

结果由岗位聘任委员会结合量化评分和综合评价根据当年岗位指标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推荐意见分为同意或不同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岗位聘任专家会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岗位聘任专家进行一轮投票，如未产生结果，将视为流岗，此岗位不再进行推荐。量化分为推荐的重要参考，但不作为聘任的排序依据。

第六章 回避规定

第十五条 与申报岗位聘任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遵守回避制度。申报人及其直系亲属当年不得参与联系聘任专家和岗位聘任专

家会现场服务等工作，也不得担任当年聘任专家。

第七章 申诉

第十六条

(一) 申诉渠道及方式

教职工在岗位聘任结果公示期限内提交申诉，填写《岗位聘任申诉/答复表》。(见附 4)

(二) 申诉程序

申诉人按以下程序顺次递交申请进行申诉：

1. 申诉人所在部门岗位申报推荐小组；
2.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工作组；
3.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三) 要求

1. 申诉人原则上不得越级递交申诉申请，但当申诉人所反映事项涉及到本级申诉受理机构或其负责人时，可向高一级申诉受理机构提交申请。以上申诉受理机构可在权限范围内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并得出结论，如申诉人接受调查结论即可终结申诉；如申诉受理机构无法就申诉事项做出调查结论，由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2. 申诉受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事项作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得出最终结论。申诉人自收到申诉结论 3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结论不满意的，可向高一级申诉受理机构提出复议，

逾期不再受理。

3.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不直接受理申诉，根据申诉处理流程提交到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调查裁决的申诉，其裁决结论为终裁。

第八章 信访工作

第十七条

（一）信访部门

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信访工作组负责信访工作。

信访者原则上以书面形式实名进行信访。

（二）要求

为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学校畅通信访渠道，及时处理教职工岗位的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事项作好调查、取证等工作并得出最终结论及时回复信访人。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八条 不服从学校援外、援藏、援疆、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安排的人员延迟 3 年申报。

第十九条 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成绩合格。

第二十条 二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一至二级工勤技能岗位，报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初审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由单位聘用。五、六级管理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完成干部任免审批程序后，报市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并转报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由单位聘用。七至九级管理岗位、八至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五级工勤岗位竞聘工作由学校自主审批聘用。

第十章 申报聘任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纪律

在编在岗人员实行一年一聘，即一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聘任工作，时间确定为每年4月，主要针对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在现聘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上履行职责达到年限、符合上一级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条件的人员。

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尚未完成聘任的，终止申报资格；已完成聘任的，宣布聘任结果无效，并记入“失信黑名单”，3年内不得申报岗位聘任：

- (一) 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获奖或成果材料造假的；
- (二) 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的；
- (三) 业绩材料造假的；
- (四)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推荐)聘任纪律

学校职能部门和推荐小组要强化“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记入“失信黑名单”，同时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一) 为申报人出具虚假材料的；

- (二) 故意不按规定层级和规定程序报送材料的;
- (三) 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专家和工作人员纪律

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严重,按有关文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予以处理。

- (一) 未执行回避制度;
- (二) 违反保密纪律;
- (三)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 (四) 假公济私、打击报复申报人员;
- (五) 因失职、渎职致使岗位聘任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 (六) 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七)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条款若与上级文件不符,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将根据上级最新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1.学校专业技术和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成员名册
2.学校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3.学校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条件
4.学校岗位聘任申诉/答复表

附 1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和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
成员名册**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专家库（38人）

主任：冯连贵

副主任：唐全

| | | | | | |
|------|-----|-----|-----|-----|-----|
| 成 员： | 吴海峰 | 黄 萌 | 朱照静 | 杨国祥 | 何 坪 |
| 黄晓林 | 黄晓可 | 杨治国 | 刘家英 | 兰作平 | 杨 红 |
| 杨元娟 | 徐智勇 | 董 杨 | 胡雪琴 | 凌 斌 | 万 飞 |
| 甘晓玲 | 刘啟蒙 | 高江原 | 刘晓颖 | 张渝成 | 罗 彬 |
| 熊 霖 | 王志虹 | 刘浩天 | 刘善丽 | 贾 佳 | 陈 缙 |
| 杨宗发 | 林凤云 | 邓福忠 | 张小娟 | 谭 丽 | 丁环宇 |
| 段春燕 | | | | | |

二、管理、工勤岗位聘任委员会专家库（24人）

主任：冯连贵

副主任：唐全

| | | | | | |
|------|-----|-----|-----|-----|-----|
| 成 员： | 吴海峰 | 黄 萌 | 朱照静 | 杨国祥 | 何 坪 |
| 姜理华 | 雷道海 | 谢 静 | 黄晓林 | 陈立书 | 万先兰 |
| 胡世国 | 何 如 | 张云杰 | 杨海英 | 张 华 | 黄 舟 |
| 曲中堂 | 姜玉琴 | 伍 彬 | 彭 坤 | 郝树芹 | |

附 2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聘任 基本条件

参加竞聘上岗的各类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
-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和资格条件；
- 四、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五、公开招聘人员，试用期满，需试用期考核结果称职及以上；

晋升上一级岗位的人员，在下一级岗位任职年限内，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凡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竞聘；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竞聘。

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停职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暂不参加竞聘上岗。

六、实施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及受党纪、政务、政纪处分“一票否决”制，如有违反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一)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相关规定者，取消当年岗位聘任申报资格，延期3年申报；

(二)近3年内有1次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当年岗位聘任申报资格，延期2年申报。

(三)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岗位聘任；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岗位聘任。

(四)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或在申报岗位聘任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职称考试违纪受到查处），延期3年申报。

附 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聘任条件

一、管理岗位聘任条件

(一) 管理岗位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管理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原重庆市人事局、原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36号)以及原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渝人〔2008〕14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完成意识形态工作；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3.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
- 4.熟悉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
- 5.公正廉洁，作风正派；
- 6.身体健康；
- 7.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二) 各级管理岗位任职资格条件

- 1.七级职员岗位，须在八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 2.八级职员岗位，须在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满三年。

(三)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对男性年满 55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申报七级以下管理岗位者，中专文化程度可以申报竞聘（以身份证件出生年月为准，截止申报当年年底）。

(四) 各级职员任职条件

1.七级职员

符合学校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竞聘七级职员。

- (1)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 1 次及以上。
- (2) 发表管理类论文 3 篇及以上。
- (3) 获得学校表彰 2 次及以上。
- (4) 获得厅局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 (5) 获得省部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 (6) 获得国家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2.八级职员

符合学校管理岗位的基本条件和资格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竞聘八级职员。

- (1) 年度考核获得优秀 1 次及以上。
- (2) 发表管理类论文 2 篇及以上。
- (3) 获得学校表彰 1 次及以上。
- (4) 获得厅局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 (5) 获得省部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6) 获得国家级表彰 1 次及以上。

3. 九级职员

通过重庆市人事局组织考试取得职员资格，或在管理岗位新参加工作见习期满的大学毕业生，按照有关规定择优聘任。

二、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条件

(一) 专业技术岗位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实行资格准入的专业技术岗位，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忠诚党的卫生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意识形态工作。

2. 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具有良好的品行。

3.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技能条件。

4. 身体健康。

5.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

(二) 各级岗位任职条件

1.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总量控制、统一管理，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渝人发〔2009〕12号）的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除具备原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及竞聘办法的通知》(渝卫人〔2009〕64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外，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对晋升三级岗位的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相关评审办法另行通知。

本岗位所聘人员应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对本专业理论有系统的研究，对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有独创的见解和精湛的技术，工作成绩显著，在同行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四级岗位任职满五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可优先竞聘：

(1) 符合渝人发〔2009〕12号文件规定的人员。(详见相关政策文件)

(2) 人才类

- ①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②重庆市学科学术带头人
- ③重庆市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④重庆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⑤全国名中医和中医师带徒(导师)
- ⑥重庆市卫生领军人才
- ⑦重庆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 ⑧重庆市名中医
- ⑨重庆市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
- ⑩博导和博士学位获得者

(3) 成果类

①获得国家级自然学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0）、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市（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重庆市卫生局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二等奖两项以上（个人排名第 1）、三等奖三项以上（个人排名第 1）；

②获得中国专利奖金（个人排名前 2）；

③国家“973”计划课题负责人，或国家“863”计划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科技支撑课题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计划负责人；

④主持承担过 2 项以上国家科研项目或 4 项以上市（部）级科研及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市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2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 1000 万元以上；

⑥全国重点学科负责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重点研究室负责人；

⑦市级重点学科负责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重点研究室负责人；

（4）其他为全市卫生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且在四级岗位任职满 8 年。

3.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是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市相

关规定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市卫生局职改办审查同意，按现行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择优聘任。

4.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是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应在六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或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上任职满八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1) 人才类

- 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
- ②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
- ③获得博士学位。

(2) 成果类

- ④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7），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3）。
- ⑤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教学团队）项目之一（国家级个人排名前5；市级个人排名前3）。
- ⑥获得市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立项资助项目。（个人排名前2）。

- ⑦主持开展的新技术、新疗法、新方法填补全国、西南、重庆市空白，获得局级及以上鉴定、认可（个人排名前2）。
- ⑧其他为学校建设发展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特殊人才，取得

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著作论文类

⑨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已经公开发行。(本人承担编写 5 万字以上)。

⑩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及以上，已经公开发行。

⑪承担主编或副主编教材 2 部及以上，已公开发行。

⑫在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⑬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5.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是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应在七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或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上任职满八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1) 人才类

①校级及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

②获得局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

③获得博士学位。

(2) 成果类

④获得局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7)，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5），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

⑤获得局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教学团队）项目之一（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7；市级个人排名前 3）。

⑥获得局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立项资助项目。（个人排名前 3）。

⑦主持开展的新技术、新疗法、新方法填补全国、西南、重庆市空白，获得局级及以上鉴定、认可（个人排名前 3）。

（3）著作论文类

⑧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承担编写 3 万字以上）。

⑨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及以上，已经公开发行。

⑩编写教材 1 部及以上，已公开发行（主编或副主编）。

⑪在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⑫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6.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是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市相关规定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市卫生局职改办审查同意，按照现行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按照六级岗位所列条件择优聘

任。

7.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专业技术八级岗位是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应在九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1) 人才类

- ①校级及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
- ②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或优秀教师。
- ③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 成果类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10），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7），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5）。

⑤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教学团队）项目之一（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7；市级个人排名前 3；校级个人排名前 5）。

⑥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立项资助项目。（国家级个人排名前 7；市级个人排名前 3；校级个人排名前 5）。

⑦参加开展的新技术、新疗法、新方法填补全国、西南、重庆市空白，获得局级及以上鉴定、认可（个人排名前 5）。

(3) 著作论文类

⑧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承担编写 2 万字以上）。

⑨参编教材 1 部及以上，已公开发行。

⑩在CSCD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8.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专业技术九级岗位是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应在十级岗位上任职满三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1) 人才类

①校级及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

②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先进个人。

③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 成果类

④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12)，二等奖(个人排名前10)，三等奖(个人排名前7)。

⑤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特色专业建设、精品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优秀教学团队)项目之一(个人排名前8)。

⑥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立项资助项目。(个人排名前8)。

⑦参加开展的新技术、新疗法、新方法填补全国、西南、重庆市空白，获得局级及以上鉴定、认可(个人排名前12)。

(3) 著作论文类

⑧参加编写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本人承担编

写 1 万字以上)。

⑨编写教材 1 部及以上，已公开发行(参编)。

⑩在 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⑪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第一作者)。

9.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级岗位是专业技术中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市相关规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市卫生局职改办审查同意，按照九级岗位所列条件择优聘任。

10.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是专业技术初级岗位，应在十二级岗位上工作满三年，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11.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是专业技术初级岗位，按照国家和市相关规定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市卫生局职改办审查同意，按照现行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择优聘任。

12.专业技术十三级(员级)岗位

根据高等教育的特点，我校教师岗位不设十三级(员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取得员(士)级资格，按照现行岗位聘任的有关规定择优聘任。

三、工勤岗位聘任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按照原重庆市人事局、原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人发〔2008〕36号)以及原重庆市人事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规定的通知》(渝人发〔2008〕141号)中关于工勤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由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总量控制、统一管理。

2. 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3.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五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 五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学徒期、熟练期满，且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5. 普通工岗位，须学徒期、熟练期满。

附 4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岗位聘任申诉/答复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岗 位 | | 所在部门 | |
| 申诉事项 及理由 | 申诉人签字： | | | | |
| 申诉人所在 部门岗位聘 任推荐小组 意见 |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 | | | |

| | |
|--------------|------------------|
| 申诉受理 机构答复 | |
|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

